

上櫃股票代號：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三 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惠蘭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www.asi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的營收與獲利，比前一年度相對衰退。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由於產品世代交替的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成功開發的一系列新產品，雖然具價格和性能優勢，但客戶導入設計量產的效應尚未充分發酵。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移動型裝置已成市場主流，PC 和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力道趨緩，相對地也影響本公司的成長力道。為了突破成長的瓶頸，本公司一方面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購併對象或策略夥伴，以強化公司產品的廣度和深度。本公司目前已完成美商齊榮電子的購併案，預估對本公司在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的佈局，具有互補性和更具長期競爭力的效應。全球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聚焦在物聯網，大家都看好未來物聯網在各種嵌入式應用領域的爆炸性成長機會。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也主要以物聯網的連網相關晶片和其相關系統模組開發為重心，尤其主要是和手機 App 和雲端應用的高度整合為產品開發主軸。感謝本公司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辛勞，更感謝全體股東的全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謝意！

茲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在業務方面，鎖定幾個主要目標應用市場，以美國、大陸及台灣潛在大客戶為主要對象，主打價格和技術領先優勢，輔以優異的技術支援，以贏得客戶設計。同時優化客戶組合，擴大客戶基礎，蓄積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在產品策略方面，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的利基型應用晶片，強化產品性能價格比，以繼續保持各類連網和 I/O 控制晶片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購併機會，期能在最短時間推出更具互補性和競爭力的新產品。

(二) 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69,594	603,129	77.8%
營業成本	263,070	348,821	75.4%
營業毛利	206,524	254,308	81.2%
營業費用	144,838	154,837	93.5%
稅前淨利	75,311	104,191	72.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469,593,654 元，營業毛利為 206,523,980 元，稅前淨利則為 75,310,747 元，公司如期達成預計之營運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0.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52.9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798.89
	速動比率 (%)	708.5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7.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3
	純益率 (%)	14.0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短期：

- (1)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援 PCIe、USB 3.1、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無線嵌入式系統連網的相關 SOC 晶片。
- (3) 發展新一代 I/O Connectivity 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 (4) 發展物聯網應用的相關無線系統模組。

2. 長期：

- (1)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嵌入式系統連網功能 SOC 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連接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橋接相關晶片。
- (3) 發展下一代以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晶片和無線系統模組。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努力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
2. 強化和美商齊榮電子在系統、人員和業務面的整合，以發揮預期的購併綜效。
3. 繼續強化與主要客戶(Major Customers)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維持本公司業績的穩定和成長，並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
4. 整合經銷體系及代理系統，以因應新購 I/O 產品線的市場，包括歐洲、日本、韓國和大陸地區等。
5. 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Third Party 或 IPs 提供

者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6. 善用資本市場資源，繼續尋求購併或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 一〇四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優良品質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major accounts)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相對而言，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尤其重要。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市場應用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冗長，也需要客戶設計試用(Design-in)，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市場耕耘和洗禮，整體發展策略已漸有共識地聚焦在嵌入式系統連網晶片和 I/O Connectivity 介面橋接晶片的市場。這個發展策略的形成主要是建立在二個基礎上：

- 1、本公司現存廣大的嵌入式系統客戶群
- 2、嵌入式系統連網和物聯網各類應用的持續成長需求趨勢

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組合已逐漸從單一提供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擴充至以 USB 介面為主的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還有高度整合的 SoC 物聯網晶片和各類高速傳輸 I/O Connectivity 的介面橋接晶片。這些產品過去幾年為本公司累積了為數可觀的客戶群，同時也強化本公司對各類嵌入式系統市場應用的認識。由於企業網路的佈建與應用已趨成熟，未來網路通訊的產業發展，主要以通稱的物聯網系統連網為主，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也主要聚焦在這個領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崛起，電子產業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有一些相對的改變。一方面，原有競爭者競逐既存有限市場，往往形成所謂紅海市場，如何在主流紅海和利基藍海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產品組合，是經理人的一大挑戰。另一方面，晶片設計產業競爭者眾，且產品

整合度愈來愈高，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中小型晶片公司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也是未來的經營挑戰。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瑞榮



總經理 王春旗



財務主管 李宜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84 年 5 月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35,000 千元。 |
| 85 年 8 月 | 現金增資 19,3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54,300 千元。 |
| 85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 15,07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69,375 千元。 |
| 86 年 4 月 | 現金增資 30,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99,975 千元。 |
| 86 年 8 月 | PCI BUS 高速乙太網路之控制晶片產品開始量產。 |
| 86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 87 年 7 月 | 推出 8 塵及 5 塘 10/100M 網路集線器控制晶片。 |
| 87 年 8 月 | 高速乙太網路集線器之控制晶片第二代開始量產。 |
| 87 年 12 月 | 推出 10/100M PCMCIA 之控制晶片。 |
| 88 年 5 月 |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5 億元。 |
| 88 年 6 月 | 推出支援 5 塘之 10/100 M 之交換器晶片。 |
| 88 年 9 月 | 推出支援 10/100 M 集線器第三代晶片。 |
| 88 年 12 月 | 推出含 RAM 之 PCMCIA 控制晶片。 |
| 89 年 8 月 | 推出 PCMCIA 及 Local BUS MAC 三合一晶片。 |
| 89 年 10 月 | 新廠落成並遷入。 |
| 90 年 6 月 | 推出支援 USB 1.1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 90 年 7 月 | 辦理減資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5 億元。 |
| | 取得 ISO-9000: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 90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 91 年 2 月 | 推出支援 USB 2.0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 91 年 3 月 | 推出支援 8 塘及 5 塘的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
| 91 年 4 月 | 辦理公開發行，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 91 年 6 月 |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71 億元。 |
| 91 年 7 月 | 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 91 年 12 月 | 推出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晶片。 |
| 92 年 1 月 | 成功開發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
| 92 年 2 月 | 推出第二代 8 塘及 5 塘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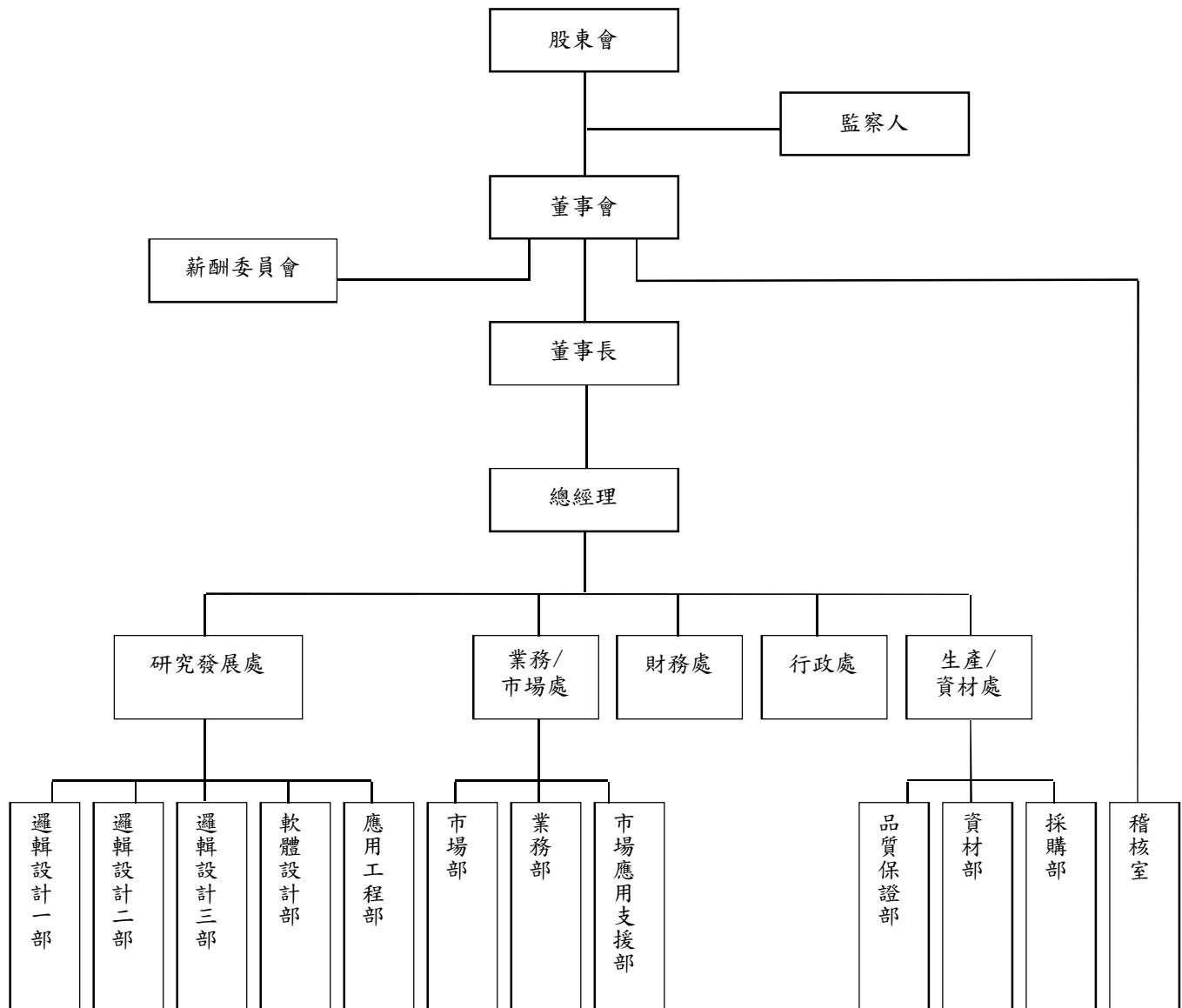
93 年 7 月	完成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開發。
93 年 9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
93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93 年 10 月	推出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轉換器控制晶片。
93 年 12 月	取得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樣本。
94 年 5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6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年 1 月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2 月	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3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4 月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95 年 8 月	推出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晶片。
96 年 1 月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樣品完成。
96 年 5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96 年 10 月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97 年 4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97 年 9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97 年 11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年 8 月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98 年 9 月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98 年 11 月	獲准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12 月	榮登德勤評比亞太地區高科技快速企業 500 強。
99 年 3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REPROGRAMMABLE BUILT-IN-SELF-TEST INTEGRATED CIRCUIT AND TEST METHOD FOR THE SAME。

- 99 年 3 月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 年 6 月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 年 7 月 榮登天下雜誌評比快速企業 50 強。
- 99 年 11 月 榮登渣打銀行評比中小企業金質獎前 100 大。
- 99 年 11 月 榮登富比士雜誌評比亞洲最佳中小企業前 200 大。
- 99 年 12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100 年 4 月 榮登美商鄧白氏評比台灣中小企業精英前 500 大。
- 100 年 6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 100 年 8 月 收購 MosChip 的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
- 10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20 屆國家磐石獎。
- 101 年 1 月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101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 101 年 7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 101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 102 年 3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測試系統與方法。
- 102 年 5 月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102 年 7 月 推出支援 MCS78x0 系列之 Android Java Driver。
- 103 年 11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藍牙模組。
- 104 年 1 月 併購美商齊榮 (Zwyn)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 3 月 推出 2/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稽核室	(1)掌理各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2)負責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統籌公司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檢查作業，以聲明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業務/市場處	(1)負責拓展國內外業務行銷事宜。 (2)負責新產品之企劃。 (3)提供報價、接單簽約、出貨及應收帳款催收檢討。 (4)處理退貨及客訴等客戶服務作業。
研究發展處	(1)研發晶片、電路設計及驗證。 (2)研發支援晶片產品之軟體。 (3)協助業務/市場處解決產品應用上之問題。 (4)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5)負責電腦系統開發及修改維護管理。 (6)負責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維護及規劃。
財務處	(1)負責預算管理、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銀行往來等事宜。 (2)負責有關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銷貨成本及損益計算等會計事務。
行政處	(1)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生產/資材處	(1)負責原物料請購及生產計劃之擬定。 (2)負責倉儲管理。 (3)落實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4)負責全公司標準化業務之推動。 (5)負責全公司品質方針、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6)負責內外部客訴品質檢討會之召開及追蹤處理。 (7)負責品保系統規劃、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管制。 (8)負責進料及最後成品的品質檢測作業。 (9)負責採購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機構主導管資料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1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4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 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3,050	11.07	4,888,050	9.44	0	0.00	0	0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陳瑞榮	102.5.22	3 年	84.4.16	6,282	0.01	6,282	0.0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台灣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3,050	11.07	4,888,050	9.44	0	0.00	0	0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王冠祥	102.5.22	3 年	84.4.16	0	0.00	11,000	0.02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台灣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5,000	0.01	0	0.00	0	0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李茂生	102.5.22	3 年	99.5.18	576,391	1.08	576,391	1.1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台灣	王春旗	102.5.22	3 年	90.6.13	636,078	1.19	475,078	0.92	0	0.00	0	0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註 2)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數	主要 (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内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台灣	詹勇達	102.5.22	3 年	99.5.18	221,371	0.41	279,371	0.54	65,313	0.13	0	0	0	0	聯合工專 電子工程系、友 訊科技工 師	亞信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執行副總經 理	無	無
董事 (獨立)	台灣	許振烈	102.5.22	3 年	92.5.15	35,350	0.07	0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 學工業管理 系、裕唐汽 車(股)公司副 總經理	卓越精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獨立)	台灣	林進燈	102.5.22	3 年	92.5.15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日本慶應大 學工學博士 課程修畢、日 本大和證券、 歐洲銀行	光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王嘉慶	102.5.22	3 年	84.4.16	512,438	0.96	422,438	0.82	17,090	0.03	0	0	0	0	台灣科技大 學工管系、力 研光電(股) 公司副總經 理、千代田光 電股份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阿拉丁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騰諮詢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林容生	102.5.22	3 年	92.5.15	308,753	0.58	314,753	0.61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 械所博士、工 業技術研 究院光電工 程研究師、中 盟光電股份 公司經理、陽 全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協理	駐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協理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未成年子女 配偶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 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監察人	台灣	張碧霜	102.5.22	3 年	84.4.16	132,776	0.25	100,776	0.19	0	0.00	0	0	底特律大學 企管碩士、冠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者，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7.49%、陳瑞榮 6.92%、陳麗美 5.80%、中國信託受力山工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55%、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楊德華 2.17%、王冠羚 1.82%、王冠涓 1.77%、賴淑貞 1.75%、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余伊雯 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4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王坤復 13%、陳瑞榮 12%、陳麗美 12%、陳瑞龍 6%、王冠祥 3.34%、王冠羚 3.34%、王冠涓 3.32%、賴淑貞 2.5%、陳瑞欽 2.4%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12.50%、陳麗美 11.25%、陳瑞榮 9.50%、王冠羚 8.75%、王冠祥 8.75%、王冠涓 8.75%、陳瑞龍 5.60%、陳吳釵 5.50%、陳君璋 4.00%、陳君亭 4.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4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	✓	✓	✓	✓	✓	✓	✓	✓	0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0
王春旗				✓		✓		✓	✓	✓	✓	✓	0
詹勇達				✓		✓	✓	✓	✓	✓	✓	✓	0
許振烈				✓	✓	✓	✓	✓	✓	✓	✓	✓	0
林進燈				✓	✓	✓	✓	✓	✓	✓	✓	✓	0
王嘉慶				✓	✓	✓	✓	✓	✓	✓	✓	✓	0
林容生				✓	✓	✓	✓	✓	✓	✓	✓	✓	0
張碧霜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4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台灣	王春旗	88. 9	475, 078	0. 92	0	0. 0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魔州大學電 腦碩士、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詹勇達	95. 2	279, 371	0. 54	65, 313	0. 13	0	0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友訊 科技工程師	卓越精通(股)公 司董事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台灣	范振峰	98. 3	172, 611	0. 33	0	0. 00	0	0	0	0	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台灣 易利信副理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台灣	李元祥	104. 1	0	0. 00	0	0. 00	0	0	0	0	Dominican University/MAM Zywlyn/副總經理 Sipex/協理	協理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王暑衛	95. 12	103, 160	0. 20	0	0. 0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所碩士、工 研院電通所副理、台晶科技資 深經理	李國 兄弟 祥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周鴻昌	99. 2	174, 130	0. 34	0	0. 0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美國國家 半導體/軟體經理 聯傑國際/軟體副理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李國祥	104. 1	0	0. 00	0	0. 0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 Zywlyn/協理	副總 經理
研發處協理	台灣	王傳傑	101. 6	0	0. 00	0	0. 00	0	0	0	0	文化大學/資訊系 米爾康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 豐凱數碼研發部經理	李元 兄弟 祥
研發處協理	台灣	鐘永吉	103. 1	37, 726	0. 07	0	0. 0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副理、經理、資深 經理、協理	無
財務處資深經理	台灣	李宜霏	100. 4	45, 000	0. 09	0	0. 00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明泰 科技副理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無此情事。
-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13)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長	力山工業代表 人；陳瑞榮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7)	本公司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13)	本公司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無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力山工業代表 人；王冠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 人；李茂生	1,400	0	1,312	無	348	無	4.6 %	7,862	243	無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王春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271	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詹勇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0	無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獨立董事	許振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無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獨立董事	林進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4 %	無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榮、王冠祥、李茂生、王春旗、詹勇達、許振烈、林進燈	無	陳瑞榮、王冠祥、李茂生、許振烈、林進燈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無	詹勇達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王春旗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0	無
總計	7	無	7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及研發執行副總詹勇達 103 年度宿舍租金及座車(含保養) 562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 (4) 全體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監察人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監察人	王嘉慶	0	無	510	無	108	無	0.94%
監察人	張碧霜							
監察人	林容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嘉慶、張碧霜、林容生		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總經理	王春旗																	
執行副 總經理	詹勇達	9,980	無	344	無	0	無	2,787	0	無	無	19.9%	無	0	無	0	無	無
副總經 理	范振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0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詹勇達、范振鋒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及。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及研發執行副總詹勇達 103 年度宿舍租金及座車（含保養）562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春旗	0	3,819	3,819	5.80%
	研發處副總經理	詹勇達				
	研發處協理	邱朝正				
	研發處協理	王傳傑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衛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經理	李宜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19.2%	2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規定辦理。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規定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9	0	100%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8	0	88.89%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9	0	100%	
董事	詹勇達	9	0	100%	
董事	王春旗	9	0	10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9	0	100%	
監察人	王嘉慶	9	0	100%	
監察人	張碧霜	9	0	100%	
監察人	林容生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監察人及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執行副總經理及李宜霏資深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3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升等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執行副總經理及李宜霏資深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未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嘉慶	9	100%	
監察人	張碧霜	9	100%	
監察人	林容生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後送監察人查核並可透過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作為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應辦理事項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促使內部人了解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宣導活動安排內部人參與。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未來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詳第 頁。 (三)本公司未來擬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於103年11月5日董事通過，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並於公司網中提供聯絡資訊。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務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服務網站，另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2. 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良好。</p> <p>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民國103年進修課程。</p> <p>4.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p> <p>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年度尚未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103年未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有依主管機關於104年1月完成103年公司治理評鑑系統。</p>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振烈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	✓	✓	✓	✓	✓	✓	✓	✓	✓	0	
其他	林平原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職責：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振烈	2	0	100%	
委員	林進燈	2	0	100%	
委員	林平原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已制定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本公司設置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且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視落實公司治理成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績效考核獎懲辦法」，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原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及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且ISO定期稽核。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依規定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關係和諧。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等供員工遵循，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依規定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關係和諧。以及以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提供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促使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無契約，但未來如簽訂新約時會審慎評估其是否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即時對外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於103年捐贈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中華民國癌友新生命協會，並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且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將進行研擬誠信經營守則，以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為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董事會組成含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獨立董事兩人，獨立監事一人，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年報中，載明經理人和董監酬勞明細，且董監酬勞和員工分紅比例皆載明於公司章程，以符合透明化原則。且定期針對公司內部制度作檢示，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將進行研擬誠信經營守則，以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定期準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及時適切公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以符合資訊對稱的誠信原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
-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記名累積選舉法。
- 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或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可下載相關資料。
- 道德行為準則請詳第126~127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1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3 年及 104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詳第 120~122 頁。
- 2、103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 102 年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已於 103 年 7 月 8 全數發予股東，其餘決議請詳股東會議事錄第 123~125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70	158	1,82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 103 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174 千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1,670	0	0	0	158	158	103Q1~103Q4	稅務諮詢
	魏興海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4年4月4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	0	0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0	0	0	0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1,00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董事	王春旗	(157,000)	0	75,000	0
董事	詹勇達	(278,000)註	0	60,000	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13,35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0	0	0	0
監察人	王嘉慶	(72,000)	0	(18,000)	0
監察人	張碧霜	0	0	0	0
監察人	林容生	0	0	0	0
總經理	王春旗	(157,000)	0	75,000	0
研發處 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278,000)註	0	60,000	0
研發處 協理	邱朝正(註)	(55,000)	0	-	-
研發處 協理	王傳傑	0	0	0	0
研發處 協理	鐘永吉	0	0	37,500	0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范振鋒	(125,000)	0	60,000	0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李元祥(註)	-	-	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王暑衛	(80,000)	0	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周鴻昌	(99,000)	0	30,00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李國祥(註)	-	-	0	0
財務處 資深經理	李宜霏	0	0	45,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邱朝正協理於103年9月已離職。

註：李元祥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及李國祥業務市場處協理於104年1月就任。

註：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董事)詹勇達103年減少276,0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4月4日；單位：股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44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瑞榮	6,282	0.0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44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冠祥	11,000	0.02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張學輝受李茂生 信託財產專戶	1,586,000	3.06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輝受李秀玉 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34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輝受余伊雯 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13	0	0.00	0	0	無	無	
張宗瑜	807,000	1.56	0	0.00	0	0	無	無	
張郁仁	654,000	1.26	0	0.00	0	0	無	無	
李茂生	576,391	1.1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蔡瑞士	542,400	1.05	0	0.00	0	0	無	無	
何瓊虹	516,000	1.00	0	0.00	0	0	無	無	
王春旗	475,078	0.92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總經理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19,998	199,975	現金增資 52,47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07516 號
86.12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27339 號
88.05	10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88)園商字第 16034 號
9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減資 10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018511 號
90.12	2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31840 號
91.06	20	40,000	400,000	37,109	371,09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1)台財證(一)字第 125661 號
	1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		
92.06	10	48,000	480,000	40,107	401,078	盈餘轉增資 15,136 千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31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4 千元		
93.07	10	48,000	480,000	41,192	411,912	盈餘轉增資 6,823 千元	無	証期一字第 0930129471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1 千元		
94.07	10	48,000	480,000	42,043	420,433	盈餘轉增資 8,521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652 號
95.08	10	48,000	480,000	42,640	426,401	盈餘轉增資 4,169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50125288 號
96.04	10	48,000	480,000	43,435	434,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9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60008688 號
96.08	10	80,000	800,000	43,860	438,603	盈餘轉增資 4,252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60031616 號
97.01	10	80,000	800,000	44,198	44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3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70000255 號
97.07	10	80,000	800,000	45,266	452,655	盈餘轉增資 10,677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70030853 號
98.03	10	80,000	800,000	45,478	454,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12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08079 號
98.07	10	80,000	800,000	46,765	467,654	盈餘轉增資 2,18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20689 號
						資本公積轉增 2,185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4 千元		
98.11	31	80,000	800,000	53,001	530,014	現金增資 62,360 千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516 號
99.03	10	80,000	800,000	53,387	533,8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0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90007540 號
						庫藏股註銷 3,220 千元		
100.03	10	80,000	800,000	53,014	530,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00008616 號
						庫藏股註銷 6,280 千元		
101.03	10	80,000	800,000	53,401	534,0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8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10008406 號
103.02	10	80,000	800,000	53,656	536,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30005174 號
103.10	10	80,000	800,000	52,671	526,714	庫藏股註銷 9,8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30031244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2	10	80,000	800,000	51,346	513,464	庫藏股註銷 13,2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3208 號
104.03	10	80,000	800,000	51,759	517,58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4,125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7017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4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庫 藏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讀	
普通股	51,758,922	0	28,241,078	80,000,000	上櫃公司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4 日；單位：人 / 股 / %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4	8,225	4	8,244
持有股數	0	50,000	9,263,742	42,340,117	105,063	51,758,922
持股比例	0	0.10	17.90	81.80	0.2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4 日；單位：人 / 股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39	67,137	0.13
1,000 至 5,000	4,410	9,375,691	18.11
5,001 至 10,000	723	5,876,581	11.35
10,001 至 15,000	208	2,723,804	5.26
15,001 至 20,000	148	2,781,957	5.37
20,001 至 30,000	119	3,157,397	6.10
30,001 至 50,000	95	3,781,438	7.31
50,001 至 100,000	52	3,524,917	6.81
100,001 至 200,000	24	3,271,325	6.32
200,001 至 400,000	13	3,485,511	6.73
400,001 至 600,000	7	3,465,307	6.70
600,001 至 800,000	1	654,000	1.26
800,001 至 1,000,000	1	807,000	1.56
1,000,001 以上	4	8,786,857	16.98
合計	8,244	51,758,922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至 104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104 年 4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44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1,586,000	3.06
張學樺受李秀玉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34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13
張宗瑜		807,000	1.56
張郁仁		654,000	1.26
李茂生		576,391	1.11
蔡瑞士		542,400	1.05
何瓊虹		516,000	1.00
王春旗		475,078	0.92
合計		12,357,726	23.8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註)	103 年(註)	當年度截至(註 8)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1)	每股 市價 最 高	63.4	60.6	39.5
	最 低	23.6	24.85	34.15
	平 均	38.11	42.8	37.33
(註 2)	每股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5.56	14.93
		分 配 後(註)	13.5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091,422	51,335,244	51,667,25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1	1.28	0.23
	(註 3)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1.5	—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 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本益比(註 5)	18.96	33.44	—
	本利比(註 6)	19.06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5	註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03 年度及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103 年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含盈餘配發每股 1.2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0.3 元。

註：102 年及 103 年資料依個別財務報告編製，104 年依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973,199
減：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	(11,476,13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13,2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5,819,7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81,977)
可分配盈餘	100,048,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2,110,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937,36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322,12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821,55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九條及三十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提撥比例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

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及結果，本期員工紅利提撥分配成數為 17%、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 3%，員工紅利分配金額為 10,322,127 元，董監酬勞分配金額為 1,821,552 元。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將另行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將依據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監事酬勞為現金 1,821,552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為 10,322,127 元。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322	10,322	0	無	—
董監事酬勞	1,822	1,822	0	無	—
合計	12,144	12,144	0	無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8,218	18,218	0	無	—
董監事酬勞	3,215	3,215	0	無	—
合計	21,433	21,433	0	無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註)	第十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9/5 ~ 100/10/13	100/12/7 ~ 101/1/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6.1~29.12	15.33~36.3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85,000 股	普通股 1,32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26,734,561	30,596,4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85,000 股	1,3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100 年(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101.1.05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01.1.17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得認股期間	103.1.17~106.1.16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行使 50% 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得行使 75% 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得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667,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3,179,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2,5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19.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對股東權益影響	—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104 年 3 月 31 日止失效股數為 50,000 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3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股 份 總 數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 股 量 占 已 發 股 份 總 數 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春旗	3,540,000 股	6.84%	3,222,500 股	10~20.3	39,240	210,000 股	19.4	4,074	0.41%
	研發處 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范振鋒									
	研發處 協理	邱朝正 (已離職)									
	研發處 協理	鐘永吉									
	業務市場處 協理	王暑衛									
	業務市場處 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 經理	李宜霏									
	研發處 協理	詹勳耀 (已離職)									
	財務處 副總經理	張韶君 (已退休)									
員 工 (註 3)	研發處 資深經理	林志聰									
	研發處 資深經理	顏博彬									
	研發處 資深經理	黃史明 (已離職)									
	研發處 資深經理	李宗軒									
	研發處 經理	蘇威陸									
	研發處 副理	蘇亭翰									
	研發處 副理	沈宗明									
	總經理室 資深經理	李汝爵									
	研發處 經理	陳建忠 (已離職)									
	研發處 副理	楊振芳 (已離職)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469,494	99.98%
其他收入	100	0.02%
合計	469,59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產品為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藍牙模組。
- (2) 新一代 USB 輸出入高速轉低速匯流排橋接晶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台灣電子產業發展至今已將近四十年歷史，從 1970 年間政府全力主導半導體技術引進，以及早期推動 PC 組裝和周邊零組件標準化，衍生出完整電子產業生態鏈，在產業高度群聚效應推動下，已在全球電子產業站穩關鍵性地位，並累積堅強 OEM／ODM 研發與製造實力。台灣電子產業在全球 ICT 的供應鏈體系中，表現極為亮眼，從零組件供應面，晶圓代工約佔七成、半導體封測服務約佔五成、觸控面板約佔四成、LCD 面板與 LED 發光二極體接近三成等；從系統終端產品面，所有消費性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高科技產品，幾乎都由台灣廠商提供設計、研發、零組件供應、組裝與代工製造。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發布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3398 億美元，比起 2013 年的 315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7.9%。

根據 IEK 的調查與預估，2014 年我國 IC 設計產值年增 19.1% 至 5,728 億元。

(2) IC 設計產業現況

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廠商家數近 250 家，其中上市櫃公司約 80 家。整體台灣 IC 設計業總產值為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產品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括 Memory、Microcomponent、Logic、Analog、ASIC、ASSP 等，終端應用領域以 PC/NB、手機、消費性等系統產品為主。隨著 Apple(如 iPhone、iPad 等)產品全球熱銷，台灣 IC 設計業也正朝向智慧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3C 整合應用領域發展。

台灣 IC 設計產業無論在產業聚落、產業規模、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之整體 Ecosystem 服務體系，均明顯較其他國家具有競爭優勢。台灣 IC 設計產業藉著整合上中下游廠家之間的專業分工，並結合台灣本身的 ICT 技術優勢，創造出獨特的產業發展方式。台灣 IC 設計產業同時兼具成本優勢及技術卓越與靈活的生產方式，在全球扮演著關鍵重要的角色。

(3) 網路通訊產業現況

回顧網際網路的發展歷史，最初美國國防部為國防需要而將各種不同網路連接起來，從 70 年代初期開始 ARPANET 網際網路計劃；到 80 年代中期，學術界加入研究，主要應用為透過區域網路(LAN)將多台電腦連結起來，達成檔案及資料分享的目的；至 90 年代中期，企業界亦加入經營，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WWW)紛紛出爐，進而刮起一陣網際網路旋風，網路使用者的人數急遽增加，主要的應用為電子商務及電子郵件。

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正在逐步形成。網際網路完成了人與人的遠端交流；而物聯網則完成人與物、物與物的即時交流。

IT 業大約每隔 15 年便會發生一次變革：1950 年計算機出現，1965 年是大型機時代，1980 年個人電腦興起，1995 年互聯網掀起革命，2010 年將開始下一輪革命，這就是物聯網。目前已有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視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正在逐步形成。根據 Forrester Research 的研究顯示，2020 年前全球物聯網產值將是網際網路的 30 倍，亦即具備 M2M 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走向。

物聯網的應用五花八門，日漸普及的觸控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及平板電腦(Tablet PC)將是重要的一環。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只須利用觸控螢幕上的虛擬按鈕，不僅可以當做電視遙控器，進行情境燈光控制，還能用來玩遙控直升機，甚至駕控 F1 賽車都不成問題。

據研調機構 IDC 預估，2020 年全球物聯網市值將達 7.1 兆美元，2013 年~2020 年間，物聯網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17.5%，全球將有逾 500 億個智慧聯網裝置，物聯網已被視為是行動裝置之後的最大科技商機，從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到汽車、家電和工業設備，影響範圍遍及各產業與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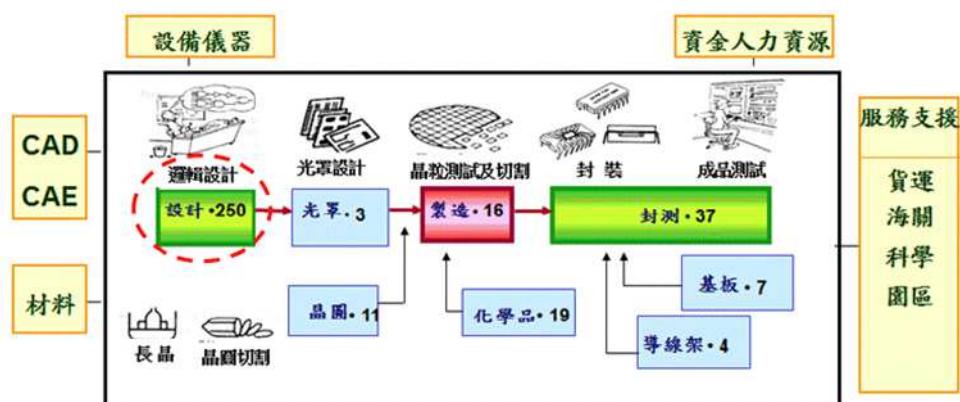
根據 IHS Technology 的數據，2013 年至 2018 年間，Bluetooth Smart 市場年複合增長率最高的領域將出現在智能家居行業(高達 232%)，其次是消費電子(107%)、Beacons 與零售業 106%)和保健與健身(77%)。他同時透露稱，2014 年全球藍牙設備出貨量達到 30 億部左右，預計到 2018 年，這一數字將達到 49 億部，超過 96%的手機將成為 Bluetooth SmartReady 設備。

Bluetooth® Smart 市场年复合增长率
2013-201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還有，設備儀器、基板、導線架等周邊產業及行政服務支援。台灣 IC 設計業 Ecosystem 服務體系完整，整個上中下游同步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彼此強化且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周邊支援產業完善。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嵌入式網路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1)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

嵌入式系統一般指非 PC 系統，具有 PC 的基本功能，但又不能把它稱之為電腦設備，主要由微控器、相關客製化硬體、嵌入式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系統等組成，其應用領域極廣，其架構大到如工廠自動化控制系統，小至手持式消費性產品(手機、PDA、PMP、MP3、Netbook、MID、UMPC)，並以各式各樣應用形式隱藏在我們生活中。不論是製造業或通訊產業都獲得廣泛使用，使得嵌入式產品漸漸地在市場中成為矚目的焦點，造就嵌入式產品市場需求逐步提高的情況。

隨著網際網路涵蓋率越來越高，不論是有線或無線網路，都已深入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應用中，更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必備品。根據美國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 的水準因此號稱是人類史上最巨大的網路。

(2) 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

基於容易使用、低價、高頻寬、高穩定性、安全性佳以及相容性佳等優點，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並逐漸超越原有 SOHO 及企業網路之應用範圍，進入消費性電子領域，而成為最具吸引力之嵌入式系統連網技術。例如隨著家庭網路的崛起，使用者愈來愈需要在不同的影音設備間傳遞或共享高品質之影音內容，乙太網路正滿足了多媒體網路需要寬頻的需求。此外，乙太網路也進一步擴展至工廠並滿足工業應用對與高穩定性及安全性佳之連網需求。

當愈來愈多的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時，它將會為嵌入式系統市場帶來重大的影響，並推動新一波的成長。

(3) 嵌入式乙太網路可滿足未來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

隨著寬頻世代的來臨及數位家庭娛樂逐漸普及，消費者於家庭享受數位影像(Video)、語音(Voice)及資料(data)等 Triple Play 的需求隨之上升，對於家中傳輸頻寬需求亦不斷增加。視訊本身就是個殺手級的應用，在網路上觀賞高畫質電影所創造出的資料流量，相當於 30 萬封電子郵件，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將達 40Mbps。針對此需求，成本低、穩定性高及互通性佳的嵌入式以太網成為高速數字家庭網絡的最佳解決方案。

針對此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陸續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3.0 to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及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

(4) USB-to-LAN 解決方案可滿足手持式裝置在家中寬頻連網的需求

網路電視 (IPTV) 與隨選電視 (MOD) 隨著寬頻環境與新型態網路商業模式一起逐漸到位，使用者可以從網路選擇成千上百種高畫質的節目。未來使用者還需要進一步將大容量的影音檔案透過寬頻家庭網路下載至手持式裝置，以便隨時隨地觀看高品質的內容。

USB-to-LAN 方案，是將 USB 2.0/3.0 轉 Fast Ethernet/Gigabit Ethernet 網路通訊晶片內建至手持式裝置所搭配的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由於 USB2.0/3.0 採用串列介面，可較一般平行匯流排方案減少許多手持式裝置與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 之間的接腳數。另一種方法是利用手持式裝置本身所具備之 USB Host 埠透過外接式 USB-to-LAN dongle 連至乙太網路。也就是利用 USB2.0/3.0 高速及簡單的串列接腳特性，來達成網路效能提昇的優點，同時也避免了前述解決方案所帶來的缺點。

其實 USB 的優勢在於其"即插即用"的方便性，用戶僅需插入便可立即使用該外接設備。同時，USB 僅利用串列介面即提供高達 480Mbps/4.8Gbps 的傳輸速度，非常適合小體積之手持式裝置用來連接週邊設備。

(5)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朝向系統單晶片(SoC)發展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Single-chip)解決方案可針對目前應用最為廣泛的區域網路技術提供單晶片，縮小嵌入式系統體積，為乙太網路環境提供業界最小外觀的解決方案。本公司除了領先業界推出第一代三合一(整合微控制器、快閃記憶體及乙太網路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之外，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6) 嵌入式藍牙模組瞄準物聯網及智慧家庭應用

藍牙雖然是現代電子設備中常見的硬體規格，但它卻一直與互聯網絡有緣無份，過去要讓藍牙設備連接上網，往往是透過 Wi-Fi 或其他方式。但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於 2010 年底推出低功耗藍牙 Bluetooth Low Energy (BLE，亦稱為 Bluetooth Smart、藍牙 4.0)，嘗試從行動裝置市場橫跨到物聯網市場。並加緊腳步於 2013 年底推出藍牙 4.1 版及 2014 年底推出藍牙 4.2 版，進一步強化 BLE 在物聯網的應用層面及競爭力。目前全球市場採用 BLE 技術的裝置正呈現高速成長的態勢，BLE 開拓了一個市場機會讓過去數十億個獨立運作的裝置彼此連結起來而形成所謂的物聯網，同時也滿足許多新的無線應用需求，包括超低功耗、快速連結、穩定性及安全性。消費者不論身處何處皆可輕鬆地控制家中的任何 BLE 裝置，包括照明控制、冷/暖氣溫度控制、智慧家電及安全監控系統。

4. 競爭情形

由於高科技產業競爭日益劇烈，太多競爭者競逐有限市場，如何在主流和利基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晶片產品，是經營的一大挑戰。而要達到產品競爭力的持續升級，可從設計技術與應用市場的選擇來著手。

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興起，以及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業增溫的時空背景下，逐漸躍居市場主導地位。由於晶片產業競爭者眾，且整合性愈來愈高，面對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大者恆大的變化與深次微米製程的高規格門檻，中小型晶片公司同時面臨人才不足與 IP 不足的雙重困境，加上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昂貴，不斷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共享 IP 資源，積極尋求相關設計資源的協助，或藉由

整併與策略聯盟方式，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也是未來經營挑戰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73,347	16,562
營收淨額		469,594	140,182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5.62%	11.8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0	USB 1.1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02.11 WLAN MAC 控制晶片 802.11b DSSS(Direct Sequence Spread Spectrum) Baseband Controller
91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 Ports 及 5 Ports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控制晶片
92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第二代 8 塊及 5 塊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93	新一代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with PHY integrated 控制晶片 USB 2.0 to 10/100/10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94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通用型介面 8/16 bits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嵌入式 SOC 整合快閃記憶體三合一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96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7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99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100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101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②增進銷售服務及支援功能，也就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常見的問題與解答、產品資訊，或是提供產品更新的訊息。
- ③因應客戶需求提供配合晶片之驅動軟體 (drivers)，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
- ④積極參展，介紹、發表新產品，以獲得新客戶並建立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提供包括軟、硬體完整之 Total solution。
- ②找尋事業合作夥伴，進行共同研究、開發。
- ③強化 Web Marketing，包括發布新聞稿、技術論壇及 Email 行銷：網際網路行銷是未來行銷的必然趨勢，企業透過網際網路行銷的應用，可以因品牌曝光率的提高而增加知名度。客戶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線上搜尋資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香 港	113,538	20	116,908	25		
	中 國	68,564	12	83,841	18		
	日 本	67,109	12	25,787	5		
	其 他	127,484	21	57,167	12		
	小 計	376,695	65	283,703	60		
內 銷		203,630	35	185,891	40		
合 計		580,325	100	469,594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劃研究統計，2014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5,728 億新台幣。以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約 4.7 億元推估，亞信電子在我國 IC 設計市場佔有率約為千分之一。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的快速發展與普及，從早期窄頻撥接提升至今日的寬頻網路，家用的固定電話到人手一機的行動電話，有線網路進一步發展至無線網路，甚至是線與無線、語音與數據、通訊與廣播等整合的匯流 (Convergence) 網路，資通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相當模糊並逐漸融入一般民眾生活當中。在任何時間與地點皆可使用任何裝置，獲取所需要的任何資訊，如同生活中的空氣與水一般，人們早已離不開資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新生活及工作上的便利。Ubiquitous Network 的建構，將對人們日常生活中的醫療照護、食品安全、居家生活、社會服務與流通管理等各個層面產生影響，也將帶來龐大商機。

目前許多嵌入式系統均有增加 Wi-Fi 功能的需求，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乙太網路(有線或無線)已成為無所不在的嵌入式系統連網方式，具備機器對機器通訊 (M2M) 或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通訊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在消費性電子、數位家庭設備和手持式裝置的連網高成長需求下，加上新技術、新應用不斷崛起所帶動的市場機會，附加價值高且產品生命周期長的嵌入式連網系統利基市場將漸成主流。

4. 競爭利基

(1)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在面對未來網路晶片價格強烈競爭之下，廠商不但要有快速產品設計之能力，亦必需要有軟體上的韌體能力與 OS 驅動程式等設計能力以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不但有高素質之 IC 設計能力，並可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配合開發不同之軟體，從晶片設計到系統軟體，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一旦成為客戶後，

其後續之軟體服務，皆可由本公司提供，增強客戶之穩定度。

(2)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 Fast Ethernet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3) 耕耘區域網路 IC 產業多年，累積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分別來自於 IC 設計或系統整合廠商，均有多年之網路軟硬體系統經驗，因此本公司於研發產品時能從其系統整合之角度瞭解到市場之需求，在規格制訂方面，亦能充分契合市場之需要。另本公司之核心研發設計人員穩定，自進入本公司後尚未曾有所異動，故本公司之產品方向及延續性佳，此外，本公司長期以來注重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各部門業務所需，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累積工作之經驗。

(4) 建立數項產品之全球領先地位

近年來，本公司領先全球率先推出下列產品，並建立領導地位：

- 1) 2002 年領先全球率先推出 USB2.0 介面之網路控制晶片
- 2) 2004 年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3) 2005 年推出全球首顆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4) 2006 年推出全球首顆整合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之 SoC 晶片
- 5) 2007 年推出全球最小的單晶片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
- 6) 2010 年推出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7) 2012 年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5) 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數種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解決方案。第一、二種方案是針對微控制器未內建乙太網路控制器，可根據微控制器本身具備之串列介面(如 USB Host)或並列介面(如 Non-PCI Local Bus 或 PCI Bus)，來選擇合適之外接式乙太網路控制器；第三種方案是整合度最高之單晶片解決方案。

而值得一提的是，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有逐漸往小型化的發展趨勢，因為縮小體積可降低系統成本(包括 PCB 板材、機構及晶片成本)及功耗。本公司提供高整合度的單晶片，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即整合了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可大幅縮小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體積。本公司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研發之人力經驗成熟穩定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區域網路晶片，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且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及良好工作環境，故人員任職狀況相當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

之技術基礎。

②下游晶圓代工廠產能提昇

近年來國內外各大晶圓廠均有大幅之擴廠計畫。再加上委外的盛行、台灣的「晶圓設計(Fabless)模式／晶圓代工(Foundry)模式」，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提供誘因，這一切皆促使全球半導體廠商加速移至中國大陸設廠。晶圓代工廠之競爭愈趨激烈，將不但使整體代工 ASP 價格下降，並亦將使得晶圓廠的產能不餘匱乏。整體而言，晶圓代工廠商之競爭將可提昇未來晶圓之生產製造能力外，並可疏解半導體景氣旺季時晶圓代工產能不足之情形。

③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④嵌入式網路系統之成長可期

目前已有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根據美國權威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亦即針對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包括 Embedded Ethernet(Non-PCI)、USB-to-LAN、Embedded Network SoC 及 Embedded Wireless Module 等產品線，正符合此市場趨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IC 設計公司所需之資金門檻不高，且區域網路晶片產品成熟度高，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除了選擇利基型產品投入之外，本公司之晶片產品皆搭配自行開發之相關軟體，可較同業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因此可維持較高之毛利。

②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且變化迅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產品時，多半應用既有之研發基礎，選擇技術上較熟悉之產品市場進行新產品研發，相對在研發時程及技術上皆較能掌控；另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的素質，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開發時程外，也積極提昇產品的功能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③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材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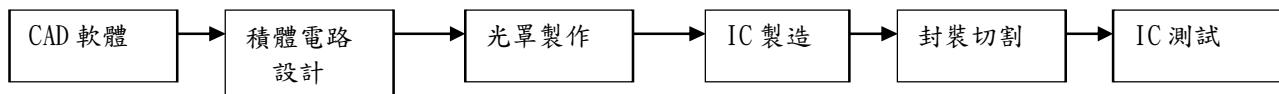
專業技能，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應用於嵌入式系統，使其具備乙太網路連接功能
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此晶片選擇內建或外接 USB-to-LAN 控制器加入乙太網路功能
嵌入式網路單晶片	整合快閃式記憶體、Wi-Fi 或乙太網路等介面之微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使之具備直接連網功能
I/O 連接晶片	主要用於電腦或嵌入式系統，透過 PCIe、PCI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等介面。另外還包括 RS232/485 介面收發器及顯示驅動晶片
嵌入式無線模組	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模組及嵌入式藍牙模組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晶片。

2. 供應商：LSI、智原。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廠商	207,511	84.4	無	A 廠商	204,854	97.4	無	A 廠商	51,711	59.3	無
2	B 廠商	25,655	10.4	無	C 廠商	3,129	1.5	無	E 廠商	22,779	26.1	無
									F 廠商	12,331	14.1	無
	其他	12,588	5.2	無	其他	2,421	1.1	無	其他	510	0.5	無
	進貨淨額	245,754	100.0		進貨淨額	210,404	100.0		進貨淨額	87,331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本公司設計，而晶圓代工廠商代為製造之晶片產品。由於各晶圓廠代工廠商擁有之 IP 不同，代工之項目亦各有專攻，因此，本公司挑選代工廠商之標準端視該廠商是否擁有某特定 IP 及其專業技術而定，隨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排名亦將隨之變化，整體來看本公司主要供應商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B 客戶	74,069	13	無	B 客戶	46,583	10	無	C 客戶	15,523	11	無
2	A 客戶	62,948	11	無								
	其他	443,308	76	無	其他	423,011	90	無	其他	124,659	89	無
	銷貨淨額	580,325	100		銷貨淨額	469,594	100		銷貨淨額	140,18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晶片，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業者等。其中 A 及 B 客戶等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及代理商，上述業者向本公司所購買之晶片，再轉售予國內外之網路系統整合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生產量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	—	9,874	219,664	—	—	9,480	193,308
合計	—	—	9,874	219,664	—	—	9,480	193,30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無產能之數據。上表產量與產值係本公司晶片製成品進貨之數量與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高速網路控制晶片之銷貨減少，致產量值較 102 年度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銷售量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3,729	202,521	6,507	376,459	3,742	185,848	5,702	283,646	
其他收入	—	1,109	—	236	—	43	—	57	
合計	3,729	203,630	6,507	376,695	3,742	185,891	5,702	283,703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減少 110,731 仟元，主要由於市場景氣變動，產品組合不同，以致 103 年產品銷售金額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	—	—
	間接人工	78	69	78
	合計	78	69	78
平 均 年 歲		36.4	37.3	38.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3	6.87	6.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2.31%	37.68%	54.5%
	大 專	56.41%	60.87%	44.2%
	高 中	1.28%	1.45%	1.3%
	高 中 以 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不含負責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慶生禮金。
- (2) 三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等。
- (3) 定期健康檢查及勞、健保。
- (4) 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2. 103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45	120	498	24,930
3. 主管才能訓練	11	14	62	45,510
4. 通識訓練	4	15	60	0
5. 自我啟發訓練	1	1	3	0
總 計	61	150	623	70,44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全部選擇新制並帶有舊制年資。採新制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專戶。原有舊制服務年資之員工退休金，沿用本公司原有之勞工退休金辦法計算。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視員工為公司最大的事業伙伴與人才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不遺餘力，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08.06~108.08.05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557,032	578,089	659,165	651,457	591,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93,495	93,280	79,891	61,511	64,330
無形資產	—	160,969	136,291	113,141	89,098	195,321
其他資產(註2)	—	45,334	42,230	31,779	50,160	62,442
資產總額	—	856,830	849,890	883,976	852,226	913,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84,216	64,267	82,937	81,545
	分配後	—	186,399	166,450	185,630	(註4)
非流動負債	—	8,222	6,983	5,861	4,051	3,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2,438	71,250	88,798	85,596
	分配後	—	194,621	173,433	191,491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764,392	778,640	795,178	766,630	781,943
股本	—	530,139	534,014	534,014	526,714	517,589
資本公積	—	146,084 (註4)	119,774 (註4)	71,044	69,111	71,3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3,002	195,624	247,421	201,386
	分配後	—	81,474	144,533	144,728	(註4)
其他權益	—	(18,562)	(13,471)	—	—	(4,499)
庫藏股票	—	(46,271)	(57,301)	(57,301)	(30,581)	—
非控制權益	—	—	—	—	—	29,9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64,392	778,640	795,178	766,630
	分配後	—	662,209	676,457	692,485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0~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列示截至104年第一季止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且104年第一季為合併報表之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99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588,537	580,325	469,594	140,182
營 業 毛 利	—	—	273,788	256,586	206,524	50,346
營 業 損 益	—	—	129,273	103,442	61,686	10,91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3,439)	7,402	13,625	3,333
稅 前 淨 利	—	—	125,834	110,844	75,311	14,24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	—	113,513	102,592	65,820	11,679
本 期 淨 利	—	—	5,728	13,768	2,314	(5,2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113,513	102,592	65,820	11,67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19,241	116,360	68,134	6,44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113,513	102,592	65,820	11,69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1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119,241	116,360	68,134	7,19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755)
每 股 盈 餘	—	—	2.22	2.01	1.28	0.2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104年第一季止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且104年第一季為合併報表之資料。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99~100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05,254	560,677	580,719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5,000	12,600	18,256	—	—	
固定資產	48,994	43,374	42,852	—	—	
無形資產	1,712	160,969	136,291	—	—	
其他資產	39,477	78,701	72,137	—	—	
資產總額	910,437	856,321	850,25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227	81,078	62,681	—	—	
	分配後 197,679	183,261	164,864	—	—	
長期負債	—	—	360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227	81,078	63,041	—	—	
	分配後 197,679	183,261	165,224	—	—	
股本	533,869	530,139	534,014	—	—	
資本公積	145,497	146,084 (註3)	119,774 (註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243	163,853	204,198	—	—	
	分配後 65,791	92,325	153,107	—	—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8,562)	(13,47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32,399)	(46,271)	(57,301)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43,210	775,243	787,214	—	—	
總額	分配後 712,758	673,060	685,031	—	—	

註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01,165	485,799	588,537	—	—
營 業 毛 利	291,104	237,727	273,788	—	—
營 業 利 益	158,501	105,197	127,29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43	10,692	4,85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11	—	8,291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0,433	115,889	123,859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4,975	103,997	111,873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44,975	103,997	111,873	—	—
每 股 盈 餘 (元)	2.80	2.00	2.19	—	—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 年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2)
分析項目 (註3)		99 年(註)	100 年(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8.4	10.05	10.04	1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842	1002.66	1,252.92	1,268.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900	794.78	798.89	606.89
	速動比率	—	—	721	695.38	708.53	489.02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75,312.00	42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12.19	11.10	8.25	9.51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	—	30	32.88	44.24	38.38
	存貨週轉率 (次)	—	—	3.33	3.48	3.78	4.3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15.35	18.31	13.12	13.09
	平均銷貨日數	—	—	109	104.88	96.56	84.88
獲利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6.31	7.26	7.63	8.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69	0.66	0.55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3	11.83	7.58	5.30
	權益報酬率 (%)	—	—	15	13.04	8.43	5.92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6)	—	—	24	20.76	14.30	11.01
	純益率 (%)	—	—	19	17.68	14.02	8.3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2.22	2.01	1.28	0.23
	現金流量比率 (%)	—	—	204	232.51	113.00	25.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01	111.54	82.10	65.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	3.68	-1.31	3.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45	1.54	1.86	2.57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財務比例 103 年較 102 年變動達 20% 者，整體而言主要係①103 年營收及獲利較 102 年下降；②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受 101 年存貨調節導致 102、103 年二期變動較大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新增借款，因為上年度無借款支出，故無法計算變動數。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99~100 年度財務資料為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並應將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且經會計師核閱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且 104 年第一季為合併報表之資料。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	103年(註)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	9.5	7.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1	1,787	1,83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8	692	926	—	—
	速動比率	1,115	584	738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70	11.93	12.19	—	—
	平均收現日數	21	31	30	—	—
	存貨週轉率(次)	7.68	4.03	3.33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99	9.81	15.35	—	—
	平均銷貨日數	48	91	109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27	11.20	13.7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7	0.69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	12	1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13	14	—	—
	占資本% 實收營業利益 比 稅前純益	30 30	20 22	24 23	—	—
	純益率(%)	23	22	19	—	—
	每股盈餘(元)(註2)	2.80	2.00	2.1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	122	21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	117	10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5)	4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40	1.45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2~103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運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碧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產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會計師：

魏興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4,665	51	409,573	46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051	7	56,759	7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3,657	8	75,549	9	220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85,657	10	108,898	12	22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27	1	8,386	1	2230	
	<u>651,457</u>	<u>77</u>	<u>659,165</u>	<u>75</u>	<u>2300</u>	
非流动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31	1	4,6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1,511	7	79,891	9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9,098	11	113,141	13	2640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77	-	2,347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12,000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52	3	24,783	2		
	<u>200,769</u>	<u>23</u>	<u>224,811</u>	<u>25</u>	<u>3110</u>	
資產總計	<u>\$ 852,226</u>	<u>100</u>	<u>883,9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动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7,492	3	-	-		
應付帳款	13,109	2	26,987	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29	2	18,296	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二))	12,144	1	21,433	2		
應付所得稅	4,552	1	5,553	1		
	<u>7,319</u>	<u>1</u>	<u>10,668</u>	<u>1</u>	<u></u>	
	<u>81,545</u>	<u>10</u>	<u>82,937</u>	<u>9</u>	<u></u>	
非流动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441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2,610	-	5,861	1		
	<u>4,051</u>	<u>-</u>	<u>5,861</u>	<u>1</u>	<u></u>	
	<u>85,596</u>	<u>10</u>	<u>88,798</u>	<u>10</u>	<u></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526,714	62	534,014	60		
資本公積	69,111	8	71,044	8		
保留盈餘	201,386	24	247,421	28		
庫藏股票	(30,581)	(4)	(57,301)	(6)		
	<u>766,630</u>	<u>90</u>	<u>795,178</u>	<u>90</u>	<u></u>	
權益總計	<u>\$ 852,226</u>	<u>100</u>	<u>883,9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意

會計主管：
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469,594	100	580,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	263,070	56	323,739	56
	營業毛利	206,524	44	256,586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8,887	8	36,944	6
6200	管理費用	32,604	7	31,4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47	16	84,718	15
		144,838	31	153,144	26
	營業淨利	61,686	13	103,44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利息收入	4,124	1	4,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02	2	3,385	-
7050	財務成本	(1)	-	-	-
	稅前淨利	13,625	3	7,40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5,311	16	110,844	19
	本期淨利	9,491	2	8,2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5,820	14	102,592	1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七))	-	-	13,47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787	1	2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7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4	1	13,76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34	15	116,360	2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8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		1.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4,014	119,774	73,309	18,562	103,753	195,624	(13,471)	(57,301)	778,640
本期淨利	-	-	-	-	102,592	102,592	-	-	102,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	297	-	-	13,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89	102,889	-	-	116,3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1,187)	(11,18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92)	5,092	-	-	-	(51,0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092)	(51,092)	(51,092)	-	-	(51,092)
發放股東紅利	-	(51,092)	-	-	-	-	-	-	(51,092)
以資本公司發放股東紅利及認列酬勞成本	-	2,362	84,496	13,470	149,455	247,421	-	-	2,36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4,014	71,044	-	-	65,820	65,820	-	-	795,178
本期淨利	-	-	-	-	2,314	2,314	-	-	65,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34	68,134	-	-	2,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9)	(10,259)	-	-	68,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3,470)	13,47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693)	(102,693)	-	-	(102,6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76)	(11,476)	-	-	-
發放股東紅利	-	(5,394)	-	-	-	-	-	-	26,720
庫藏股註銷	(9,850)	3,461	94,755	-	106,631	201,386	-	-	6,01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6,714	69,111	-	-	-	-	(30,581)	-	766,630

註1：董事監酬勞3,172千元及員工紅利17,97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監酬勞3,215千元及員工紅利18,2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印

會計主管：

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311	110,8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73	21,908
攤銷費用	24,347	24,233
利息收入	(4,124)	(4,0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4	2,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0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8	3,959
迴轉呆帳損失	-	(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839	2,476
	<u>48,788</u>	<u>46,5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	(8,994)
存貨	5,053	32,248
其他營業資產	<u>(3,345)</u>	<u>(1,3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16</u>	<u>21,9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878)	18,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4)	(465)
其他營業負債	<u>(13,075)</u>	<u>(2,5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417)</u>	<u>15,601</u>
調整項目合計	<u>22,787</u>	<u>84,0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98	194,880
收取之利息	4,498	3,968
支付之所得稅	<u>(10,454)</u>	<u>(6,00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142</u>	<u>192,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3,241	(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97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	(2,247)
取得無形資產	(304)	(1,083)
預付投資款增加	<u>(12,000)</u>	<u>-</u>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3,969)</u>	<u>(11,4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4</u>	<u>(86,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492	-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放現金	<u>(102,693)</u>	<u>(102,184)</u>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024)</u>	<u>(102,1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92	3,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573	405,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4,665</u>	<u>409,57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下列各項造成影響外，其於適用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3~7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IP專利：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297	232
活期存款	253,462	48,51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80,906	360,830
	<hr/> \$ 434,665	<hr/> 409,573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投資性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出售所持有太極能源全部股票，並認列處分利益4,026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1,697	1,697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2,952
未上市櫃股票—圓揚科技	<u>3,600</u>	-
	<u>\$ 6,131</u>	<u>4,6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評估飛虹高科已發生減損，故提列3,959千元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處分奇岩電子804千股，並認列處分利益372千元。另，奇岩電子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予以提列2,118千元之減損損失。

(3)預付投資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 12,000</u>	-

長利科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2.擔保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4,154	1,261
應收帳款	<u>52,897</u>	<u>55,498</u>
	<u>\$ 57,051</u>	<u>56,759</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除了已個別提列減損損失者外，其餘未逾期或逾期未達九十天內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	\$ 459	-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028	8,359
製成品	<u>52,170</u>	<u>67,190</u>
	<u>\$ 63,657</u>	<u>75,54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839千元及2,476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2,216千元及6,062千元，以上均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5,500	90,000
應收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672
其他	<u>157</u>	<u>226</u>
	<u>\$ 85,657</u>	<u>108,898</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 及 光 罩</u>	<u>研發設備</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00,278	11,809	6,148	190,763
增 添	-	30	25	339	394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u>-</u>	<u>-</u>	<u>(220)</u>	<u>(201)</u>	<u>(42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00,369</u>	<u>11,614</u>	<u>6,286</u>	<u>190,79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2,521	93,603	10,673	6,006	182,803
增 添	7	6,675	1,356	486	8,524
處 分	-	-	(220)	(344)	(5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00,278</u>	<u>11,809</u>	<u>6,148</u>	<u>190,763</u>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200	56,367	9,076	4,229	110,872
本期折舊	1,947	14,530	1,158	1,138	18,773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	-	(220)	(200)	(4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47</u>	<u>70,958</u>	<u>10,014</u>	<u>5,167</u>	<u>129,28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211	39,535	7,482	3,295	89,523
本期折舊	1,989	16,832	1,814	1,273	21,908
處 分	-	-	(220)	(339)	(5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00</u>	<u>56,367</u>	<u>9,076</u>	<u>4,229</u>	<u>110,8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9,381</u>	<u>29,411</u>	<u>1,600</u>	<u>1,119</u>	<u>61,51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1,328</u>	<u>43,911</u>	<u>2,733</u>	<u>1,919</u>	<u>79,89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33,310</u>	<u>54,068</u>	<u>3,191</u>	<u>2,711</u>	<u>93,28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IP，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金額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1,724
增 添	304
處 分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93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0,641
增 添	1,08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724</u>
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8,583
本期攤銷	24,347
處 分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4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350
本期攤銷	<u>24,23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9,09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13,141</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36,291</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7,492</u>	<u>-</u>
未動用融資額度	<u>\$ 152,508</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15%~1.22%</u>	<u>-</u>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u>\$ 706</u>	<u>665</u>
一年至五年	<u>2,383</u>	<u>2,660</u>
五年以上	<u>-</u>	<u>388</u>
	<u>\$ 3,089</u>	<u>3,71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另，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宿舍租賃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13千元及1,227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u>\$ 16,148</u>	<u>18,525</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538)</u>	<u>(12,66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610</u>	<u>5,86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25	18,556
當期利息成本	371	325
精算損(益)	<u>(2,748)</u>	<u>(35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148</u>	<u>18,52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64	11,9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59	214
精算(損)益	<u>39</u>	<u>(5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538</u>	<u>12,66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71	32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59)</u>	<u>(214)</u>
	<u>\$ 112</u>	<u>11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618	9,321
本期認列	<u>2,314</u>	<u>2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1,932</u></u>	<u><u>9,618</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3.00 %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者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148	18,525	18,556	19,0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538)</u>	<u>(12,664)</u>	<u>(11,933)</u>	<u>(11,197)</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u>\$ 2,610</u></u>	<u><u>5,861</u></u>	<u><u>6,623</u></u>	<u><u>7,866</u></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93)</u>	<u>428</u>	<u>88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9)</u>	<u>59</u>	<u>120</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6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61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或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估計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減變動如下：

精算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597)	631
調薪率	\$ 621	(591)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67千元及3,7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841	5,9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2	625
	9,453	6,5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	1,679
所得稅費用	\$ 9,491	8,2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473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75,311	\$ 110,8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803	18,843
永久性差異調整	(365)	(75)
免稅所得	(80)	(12,226)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3,7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估計差異及其他	922	1,710
	<u>\$ 9,491</u>	<u>\$ 8,252</u>

2.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16	421	-	1,037	1,163	-	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6	(490)	-	996	(79)	(473)	444
投資抵減	1,983	(1,983)	-	-	-	-	-
其他	301	13	-	314	319	-	633
	<u>\$ 4,386</u>	<u>(2,039)</u>	<u>-</u>	<u>2,347</u>	<u>1,403</u>	<u>(473)</u>	<u>3,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預付退休金	\$ (360)	360	-	-	-	-	-
其他	-	-	-	-	(1,441)	-	(1,441)
	<u>\$ (360)</u>	<u>360</u>	<u>-</u>	<u>-</u>	<u>(1,441)</u>	<u>-</u>	<u>(1,44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06,631	\$ 149,4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37	\$ 3,756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09%</u>	<u>5.7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三年度因認股權既得執行而發行普通股255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26,714千元及534,014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51,091	51,091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	-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51,346	51,091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4,884	62,141
庫藏股票交易	-	4,180
員工認股權	4,149	4,723
其他	78	-
	\$ 69,111	71,04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1,092千元(每股為1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0.3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及全數處分，因而迴轉至未分配盈餘，分別為13,470千元及5,092千元。

(3)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322千元及18,2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22千元及3,215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2元及1元)	\$ <u>102,693</u>	<u>51,092</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18,218	17,971
董監酬勞	3,215	3,172
	<u>\$ 21,433</u>	<u>21,143</u>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為1.2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322千元及1,822千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325千股及2,310千股，取得成本分別計30,581千元及57,301千元，帳列權益減項。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u>103年度</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2,310</u>	-	<u>985</u>	<u>1,325</u>

(註)

收回原因	<u>102年度</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2,310</u>	-	-	<u>2,310</u>

註：係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庫藏股註銷98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因滿三年未轉讓，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擬予註銷減少股本。其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共計減少1,325千股。

5.其他權益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47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45
減：本期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u>4,02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1.01.05	101.01.17	2~4年之服務	1,000	23.45	19.4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34千元及2,362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20.30	1,000	\$ 21.80
本期行使	(255)	20.30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35)	19.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u>710</u></u>	19.40	<u><u>1,000</u></u>	20.3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210</u></u>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255千股，繳納股款為5,177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04年及3.04年。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u>65,820</u></u>	<u><u>102,592</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1,091	51,09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244	-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u>51,335</u></u>	<u><u>51,091</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u>1.28</u></u>	<u><u>2.01</u></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u>65,820</u></u>	<u><u>102,592</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335	51,091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356	351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之影響	481	579
	<u><u>52,172</u></u>	<u><u>52,021</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u>1.26</u></u>	<u><u>1.97</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469,494	578,980
其他收入	100	1,345
	<u>\$ 469,594</u>	<u>580,325</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0,361	1,80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六(二))	-	4,3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2,118)	(3,959)
其他	1,259	1,144
	<u>\$ 9,502</u>	<u>3,385</u>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9,44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4,0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13,471</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4,665	409,5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51	56,7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657	108,8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1	4,649
預付投資款	12,000	-
	<u>\$ 595,504</u>	<u>579,87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借款	\$ 27,492	-
應付帳款	13,109	26,987
	<u>\$ 40,601</u>	<u>26,987</u>

2.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77,373千元及575,230千元。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55,551	-	53,600	-	
逾期60天以下	1,498	-	3,159	-	
逾期91天~一年	<u>2</u>	<u>-</u>	<u>-</u>	<u>-</u>	
	<u>\$ 57,051</u>	<u>-</u>	<u>56,759</u>	<u>-</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92	(27,492)	(27,492)	-
應付帳款	<u>13,109</u>	<u>(13,109)</u>	<u>(13,109)</u>	<u>-</u>
	<u>\$ 40,601</u>	<u>(40,601)</u>	<u>(40,601)</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26,987</u>	<u>(26,987)</u>	<u>(26,987)</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金融資產						
美 金	\$ 8,096	31.60	255,834	1,566	29.76	46,604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美 金	870	31.60	27,492	-	-	-

(2) 敏感性分析 - 匯率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17千元及2,330千元。

5.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14千元及50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44%及72%，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融資產一流動)存放於國內某信用狀況優良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及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63%及57%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可發行之員工認股權額度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3.7%，員工認股權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正式員工，目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外流通未行使權利為710,000單位，佔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1.4%。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u>85,596</u>	\$ <u>88,798</u>
權益總額	\$ <u>766,630</u>	\$ <u>795,178</u>
負債權益比率	<u>11.17%</u>	<u>11.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114	\$ 18,569
退職後福利	344	342
股份基礎給付	275	614
	<u>\$ 16,733</u>	<u>\$ 19,52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18	84,309	86,627	2,122	96,831	98,953
勞健保費用	197	5,867	6,064	194	6,020	6,214
退休金費用	103	3,576	3,679	103	3,731	3,8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	2,198	2,295	93	2,427	2,520
折舊費用	13,783	4,990	18,773	15,929	5,979	21,908
攤銷費用	24,010	337	24,347	24,010	223	24,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0人及79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基於營運布局需要及長期策略考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8,000千元收購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為兼顧Zywyn Corporation 原主要股東需求，擬使原股東保留Zywyn Corporation 12%股權，故更改為本公司以美金7,040千元收購Zywyn Corporation 88%之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價款並完成資產交割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1,697	0.39 %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834	0.69 %	(註)	
本公司	圓揚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u>3,600</u>	8.33 %	(註)	
					<u>6,131</u>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469,494	578,980
其他收入	<u>100</u>	1,345
	\$ 469,594	580,325

2.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因本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均在台灣。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 185,891	203,630
香港	116,908	113,538
中國	83,841	68,564
日本	25,787	67,109
其他地區	<u>57,167</u>	127,484
	\$ 469,594	580,325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A客戶	\$ 46,583	74,069
B客戶	<u>24,077</u>	62,948
	\$ 70,660	137,01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97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USD : 7,040,857.33元, JPY : 15,001圓 , EUR : 340.21元, HKD : 91,705.70元	222,880
	活期存款	30,582
	定期存款	<u>180,906</u>
		\$ <u>434,665</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31.60

日幣兌換率：0.2626

歐元兌換率：38.27

港幣兌換率：4.0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票據：	
A公司	\$ 4,154
應收帳款：	
B公司	10,314
C公司	7,514
D公司	6,398
E公司	5,360
F公司	3,654
G公司	3,461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6,196</u>
	<u>52,897</u>
	\$ <u>57,051</u>

註：應收票據及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60,248	92,175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減：備抵損失	(8,078)	-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小 計	<u>52,170</u>	<u>92,175</u>	(七)之說明。
在製品	15,801	29,718	
減：備抵損失	(4,773)	-	
小 計	<u>11,028</u>	<u>29,718</u>	
原料	547	459	
減：備抵損失	(88)	-	
	<u>459</u>	<u>459</u>	
合 計	<u><u>\$ 63,657</u></u>	<u><u>122,352</u></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預付貨款		\$ 6,533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2,033
應收退稅款		55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廠商租金及報關費等	1,311
		\$ <u>10,42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帳面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其他	期數	未帳面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 1,697	-	-	-	-	-	160	1,697	無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 2,952	-	-	128	(2,118)	-	118	834	無	
圓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	3,600	-	-	-	200	3,600	無	
	\$ 4,649		<u>3,600</u>		<u>(2,118)</u>			<u>6,131</u>		

註：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認列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晶片原型及光罩製作費		\$ 28,09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長期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及存出保證金	658
		\$ <u>28,75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 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金	\$ 15,484	103.12~104.01	1.15%	30,000	無
土地銀行	營運週轉金	<u>12,008</u>	103.12~104.02	1.22%	150,000	無
		<u><u>\$ 27,492</u></u>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 應 商	金 領
A廠商	\$ 9,859
B廠商	2,164
C廠商	1,021
其他廠商(個別金額超過5%者)	<u>65</u>
	<u><u>\$ 13,109</u></u>

註：應付帳款皆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預收貨款		\$ 1,779
應付權利金		1,729
應付勞務費		765
應付退休金		550
應付健保費		464
應付勞保費		38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扣勞健保、應付水電費及業推費等	<u>1,650</u>
		\$ <u>7,31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銷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9,444	\$ 469,494
其他收入		<u>100</u>
		\$ <u>469,59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直接原料	\$ 88
加：本期進料	1,880
減：期末原料	<u>(547)</u>
本期耗用	1,421
製造費用	<u>28,855</u>
製造成本	30,276
加：期初在製品	8,359
本期購入在製品	15,217
減：期末在製品	<u>(15,801)</u>
本期製成品成本	38,051
加：期初製成品	73,204
本期購入製成品	193,308
減：期末製成品	<u>(60,248)</u>
其他	<u>(301)</u>
銷貨成本	244,01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9
存貨報廢損失	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2,216</u>
營業成本總計	<u>\$ 263,07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銷
薪 資 支 出	\$ 18,723
權 利 金 支 出	12,705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7,459</u>
	<u><u>\$ 38,887</u></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銷
薪 資 支 出	\$ 16,188
勞 務 費	5,405
董 監 事 酬 勞	1,822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9,189</u>
	<u><u>\$ 32,604</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銷
薪 資 支 出	\$ 49,398
軟 體 使 用 費	5,534
折 舊 費 用	3,510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4,905</u>
	\$ <u>73,347</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無子公司，
不需編製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9,165	651,457	(7,708)	(1.17)
長期投資		4,649	6,131	1,482	31.88
固定資產		79,891	61,511	(18,380)	(23.01)
無形資產		113,141	89,098	(24,043)	(21.25)
其他資產		27,130	44,029	16,899	62.29
資產總額		883,976	852,226	(31,750)	(3.59)
流動負債		82,937	81,545	(1,392)	(1.68)
長期負債		5,861	4,051	(1,810)	(30.88)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88,798	85,596	(3,202)	(3.61)
股本		534,014	526,714	(7,300)	(1.37)
資本公積		71,044	69,111	(1,933)	(2.72)
保留盈餘		247,421	201,386	(46,035)	(18.6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庫藏股票		(57,301)	(30,581)	26,720	(46.63)
股東權益總額		795,178	766,630	(28,548)	(3.59)

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固定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18,380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攤提所致。
2.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24,043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攤提所致。
3.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 16,899 千元：主要為本年度預付投資款較上期增加 12,000 仟元所致。
4. 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 46,035 千元：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
5. 庫藏股票減少 26,720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註銷可轉讓給員工之庫藏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587,108	470,977	(116,131)	(19.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83	1,383	(5,400)	(79.61)
銷貨收入淨額		580,325	469,594	(110,731)	(19.08)
銷貨成本		323,739	263,070	(60,669)	(18.74)
銷貨毛利		256,586	206,524	(50,062)	(19.51)
營業費用		153,144	144,838	(8,306)	(5.42)
營業利益		103,442	61,686	(41,756)	(40.37)
營業外收入		9,564	16,574	7,010	73.30
營業外費用		2,162	2,949	787	36.40
稅前利益		110,844	75,311	(35,533)	(32.06)
所得稅費用		8,252	9,491	1,239	15.01
稅後純益		102,592	65,820	(36,772)	(35.8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之銷貨收入較上期減少 110,731 仟元，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 8,306 仟元，致營業利益減少 41,756 仟元，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7,010 仟元，主要為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前後期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9,573	92,142	25,092	434,665	-	-

1・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 25,092 千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42 千元：主要係因未付之應付帳款較 102 年度減少，存貨去化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4 千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24 千元：主要原因係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4,665	127,885	122,937	557,602	-	-

本公司預計 104 年淨現金流入，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本公司預計 104 年淨現金流入及流出二期預估變動不大。
- (2)預計 104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①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② 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① KVM 電腦切換單晶片。
- ② 新一代 PCIe 輸出入高速轉低速匯流排橋接晶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04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79,529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

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此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無此情事。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
情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榮



總經理：王春旗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3. 02. 05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訂定。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3. 04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召開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九、擬訂受理股東提報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相關事宜。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5. 05	提報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無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103. 05. 29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議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定。 二、擬議除息停止過戶期間訂定。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綜合融資貸款額度。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6. 09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擬繼續沿用案。 二、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擬繼續沿用案。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董監酬勞案。 四、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及獎金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7. 30	提報民國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擬修訂「印鑑管理作業程序」。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09. 15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減資案，選定及訂定其基準日案。 二、依案由一之決議，如選定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案，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經理人名冊案。	左列議案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定註銷減資案。 左列議案二，因依案由一決議為庫藏股票註銷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減資，故本案不適用。 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11. 05	<p>提報民國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p>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擬收購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 100% 股權。</p> <p>二、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擬修訂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p> <p>四、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向兆豐銀行竹科新安分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短期綜合融資授信額度。</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3. 12. 17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p> <p>二、提報「民國 104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p> <p>三、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p> <p>四、本公司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之「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案。</p> <p>五、本公司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經理人津貼、薪酬及調薪升等審核案。</p> <p>六、提報本公司民國 104 年預算案。</p> <p>七、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減資案，選定及訂定其基準日案。</p> <p>八、依前案之決議，如選定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案，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經理人名冊案(經薪酬委員會通過)。</p> <p>九、本公司擬調整收購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p> <p>十、兆豐銀行竹科新安分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短期綜合融資授信額度調整。</p> <p>十一、投資款向銀行申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短期借款動撥案。</p> <p>十二、指派 ZYWYN CORPORATION 董事代表人案。</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 03. 09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三、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p> <p>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六、擬修訂本公司「股會議事規則」。</p> <p>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p> <p>八、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九、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十、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p> <p>十一、召開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p> <p>十二、擬訂受理股東提報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相關事宜。</p> <p>十三、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訂定。</p>	
104. 04. 09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擬收購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 12% 股權。</p> <p>二、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 05. 06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否則不會執行。</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9:00 正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

出 席：出席股數共計 27,048,863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51,346,42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656,422 股，扣除庫藏股 2,310,000 股)之 52.67%。

出席董監事：陳瑞榮董事長(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冠祥董事(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茂生董事(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春旗董事、詹勇達董事、林進燈獨立董事、許振烈獨立董事、王嘉慶 監察人、林容生 監察人、張碧霜 監察人，本次出席人數共 10 人。

主 席：陳瑞榮



記 錄：李宜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庫藏股票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 55,139,418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0,849,839)
加：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1,639,255
加：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37,00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46,565,83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7,0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70,4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591,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9,193)
可分配盈餘	152,666,0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2,692,8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9,973,19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217,93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214,930 元

負責人：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提撥比例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217,936 元及董監事酬勞 3,214,930 元。

3.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02,692,84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註：公司法 202 條規定可授權)另訂配息基準日。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票或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或依股東會決議減少公司資本額而銷除股份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5.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與實務運作之需，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03.09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以及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則需依據法令規定與公司規定予以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而相關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於重要會議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及相關人員等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且會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八)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可提出申訴與救濟。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陳瑞榮

